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零一九年五月

中
：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6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4
十四、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名称	-	含义
公司、发行人、本益新材	指	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指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认购协议》	指	《关于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钜丰投资	指	泉州钜丰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益新材”或“公司”）系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推荐并于2015年1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为了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并提交2018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作为本益新材的主办券商，国泰君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规定》、《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就本益新材的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5日）股东人数为6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6名、机构股东4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6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6名、机构股东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益新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已完整并安全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

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益新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共进行了2次普通股发行，未发行过优先股。最近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6年1月13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时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28）、《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等文件。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及时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剩余相关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及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后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变更和监管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认购款存放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账号：000001766791801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设备购置。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并对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

了分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四）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208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208 万元，均为 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08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080,000.00
其中：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080,000.00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17,080,000.00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00
五、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0.00

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前一次股票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了银行借款，变更了部分原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已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50），后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6-05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未进行明确规定。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于指定日期内（以认购公告为准）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公司不再与其签订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对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公司自行安排其他投资者认购。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5日），公司在册股东共60名。截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年12月29日）后2个转让日，在册股东均未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要求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视为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至此，在册股东均未履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

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一）投资者基本信息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购方性质	开户营业部	证券账号
1	泉州钜丰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钟林路证券营业部	0899192146

经核查，上述新增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钜丰投资系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已于2019年2月21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EZ697。钜丰投资的管理人深圳前海钜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31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217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投资者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投资者钜丰投资系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已于2019年2月21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EZ69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主办券商核查了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并获取了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其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的股份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持续时间较长，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公司成长性及发展方向等因素，公司对股票发行方案部分内容予以修订并重新审议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18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缴款认购

2019年4月30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认购缴款起始日为2019年5月7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9年5月10日（含当日），缴款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000017667918012，

开户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

2019年5月14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在认购期限内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本益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黄栋梁，本益新材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益新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经2018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定价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1元/股。经查阅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0.20元，每股净资产为1.98元。2016年1月，公司完成前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元。本次股票发行为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益新材股票发行价格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方式合理。

（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专业机构投资者，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为了补充公司因扩大产能而产生的流动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对象与公司双方之间未就为公司提供相关劳务或服务进行约定，不属于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元/股，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形，故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真实有效，合同约定了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等，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过程和结果、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对象声明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与发行对象签订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与发行对象签订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不存在违规情况。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国泰君安作为本益新材的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益新材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法律顾问，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均为股票发行业务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本益新材已与前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前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业务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和本益新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依法需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十四、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益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字盖章页)

授权代表：


朱健

项目负责人：


樊愈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7日

15